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5147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华医疗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华医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华医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医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医疗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2 年 4 月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433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总股本 134,39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售 39,659,1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配股价格为 1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1,062,06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50,866.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211,203.64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 1405 号验资报告。

(2)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96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建华非公开发行股票 14,524,76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499,983.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6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934,983.65 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183 号验资报告。

(3)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1 号文件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王波等 18 名自然人以及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95,913 股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跃药机”）80%股权。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7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远跃药机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636.64 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签订协议，确定远跃药机 100%股权交易作价 39,200.00 万元，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远跃药机 80%股权作价 31,36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王波等 18 名自然人和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7,995,91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22 元/股，各股东以持有的远跃药机 80%股权作为出资对价。该次出资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494 号验资报告。

②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1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5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46 号验资报告。

(4) 2014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文件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和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5,593,79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51%股权。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35B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德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513.50 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签订协议，确定英德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43,500.00 万元，各股东本次用于出资的英德公司 51%股权作价 22,18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和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5,593,7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各股东以持有的英德公司 51%股权作为出资对价。该次出资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892 号验资报告。

②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286,66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274,975.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348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此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此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2014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针对 2012 年 4 月配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针对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针对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针对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 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 专款专用。

3、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4 月配股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114688	187,211,203.64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28614618379	33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379010100100004616	85,000,000.00	0.00
合计		602,211,203.64	0.00

(2)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28614618379	312,934,983.65	0.00

(3) 2013 年 12 月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228614618379	94,050,000.00	0.00

(4) 2015 年 2 月募集配套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213101040001603	115,274,975.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配股）详见报告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详见报告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3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报告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报告附件 1-4。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配股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31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6.02 亿元，鉴于配股拟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存在缺口，公司减少了口腔设备及耗材项目的总投资，此项目投资总额由 4,960 万元变更为 2,021 万元；因公司配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在淄博高新区商业区规划范围之内，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及设备项目、口腔设备及耗材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淄博高新区泰美路 7 号变更为淄博高新区北辛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的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3 年 7 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 313,5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312,934,983.65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191 号鉴证报告。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2 年 4 月配股募集资金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支出为 608,866,164.29 元,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83,292.29 元 (含派生利息净收入 6,654,960.65 元), 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597,482,872.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 0 元。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2012 年 4 月募集资金总额	621,062,069.76
扣除发行费用	18,850,866.12
募集资金净额	602,211,203.64
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息净收入	6,654,960.65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8,866,164.29
减: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及设备	97,000,000.00
减: 低温灭菌设备及耗材项目	70,000,000.00
减: 口腔设备及耗材项目	20,210,000.00
减: 新华医疗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80,272,872.00
减: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减: 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383,292.29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支出 312,934,983.65 元, 全部用于承诺项目——收购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 0.00 元。

(3)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支出 94,050,000.00 元, 全部用于承诺项目——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 39,200,000.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 54,85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 0.00 元。

(4) 2015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支出 115,274,975.00 元,全部用于承诺项目——收购成都英德生物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 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配股)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

项目毛利=项目产品收入-项目产品成本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

(3)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3。

(4) 2014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4。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华医疗研发中心创新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所获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当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所获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当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无。

4、前次募集资金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①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王波等 18 名自然人以及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95,913 股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远跃药机 80%股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2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远跃药机 1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2 月 5 日,远跃药机 9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 7,995,913 股股份变更登记；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 2,200,000 股股份变更登记。

② 2014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和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5,593,79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德公司 51%股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28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英德公司 34%股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英德公司 8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 5,593,797 股股份变更登记；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 3,286,666 股股份变更登记。

(2) 标的资产承诺事项情况

远跃药机：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王波等 20 名自然人、晨亨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王波等 5 名自然人保证，从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远跃药机 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数据：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净利润数	4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135,000,000.00

② 如果远跃药机未达到上述预测数，则王波等 5 名自然人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远跃药机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远跃药机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远跃药机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王波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公司将王波等 5 名自然人已补偿的上一年度补偿金额退还给乙方：

（远跃药机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远跃药机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

（远跃药机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远跃药机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远跃药机 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远跃药机 100%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远跃药机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远跃药机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③ 远跃药机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王波等 5 名自然人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向公司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④ 在上述方式无法足额补偿的情况下，王波等 5 名自然人以及作为股份发行对象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承担如下连带担保责任：

在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可转让之日起 15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不足部分计算的王波等 5 名自然人以及作为股份发行对象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予以解禁，王波等 5 名自然人以及作为股份发行对象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应当在股份解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转让该部分解禁股份，并以所获得的转让款向公司进行补偿。

远跃药机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利润承诺数（万元）	4,000.00	4,500.00	5,000.00
实际盈利数（万元）	4,048.05	4,527.10	4,375.80
实现率（%）	101.20	100.60	87.52

远跃药机 2015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额，王波等 5 名自然人已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支付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英德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英德公司 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2014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5 年不低于 4,28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4,58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4,680 万元。

② 如果英德公司未达到上述预测数，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补偿。

1) 利润补偿期间，乙方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乙方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甲方将乙方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与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退还给乙方：

（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
（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
（英德公司 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英德公司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 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 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在上述方式未及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隋涌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

英德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利润承诺数（万元）	3,800.00	4,280.00	4,580.00	4,680.00
实际盈利数（万元）	3,163.35	3,252.24	-	-
实现率（%）	83.25	75.99	-	-

英德公司 2014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额，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已于 2015 年根据相关条款履行了补偿。

英德公司 2015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公司已经收到隋涌、苏晓东 2 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款 742.25 万元，尚未收到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的业绩补偿款。

公司在与成都英德原股东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进行多次沟通与交流后，就业绩补偿款还款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鲁 0391 民初 1255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鉴于目前，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未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不符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公司与邱家山等 7 名自然人的诉讼尚在履行法院诉讼程序，因此，公司暂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禁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的股份，此部分限售股份的具体解禁安排将依据业绩补偿款支付情况或诉讼结果等进行。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相应披露，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

附件：

-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股）
-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配股）
-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 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股）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2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22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年度				41,137.19
			2013年度				15,752.45
			2014年度				2,858.65
			2015年度				472.83
			2016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及设备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及设备	9,700.00	9,700.00	9,700.00	-	2014年12月
2	低温灭菌设备及耗材项目	低温灭菌设备及耗材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	2014年8月
3	口腔设备及耗材项目	口腔设备及耗材项目	4,960.00	2,021.00	2,021.00	-	2014年12月
4	新华医疗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新华医疗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8,500.00	8,500.00	8,027.29	-472.71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472.83	472.83	
合计			63,160.00	60,221.00	60,221.12	0.12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二、2。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7月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金额			31,29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29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度		31,293.50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	收购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	31,350.00	31,293.50	31,293.50	31,350.00	31,293.50	31,293.50	-	100.00%
合计			31,350.00	31,293.50	31,293.50	31,350.00	31,293.50	31,293.5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6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度		35,280.00		
			2014年度		5,485.00		
			2015年度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31,360.00	31,360.00	31,360.00	-	100.00%
2	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53.32	9,405.00	9,405.00	-	100.00%
合计			41,813.32	40,765.00	40,765.00	-	

注：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系支付发行费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12.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22,185.00
			2015年度		11,527.50
			2016年1-6月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成都英德生物装备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收购成都英德生物装备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2,185.00	22,185.00	22,185.00
2	收购成都英德生物装备技术有限公司34%股权	收购成都英德生物装备技术有限公司34%股权	12,325.00	11,527.50	11,527.50
合计			34,510.00	33,712.50	33,712.50

注：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系支付发行费用。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配股）

编制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度			2016年1月至6月					
					年销售收入	年项目毛利	年项目毛利	销售收入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	销售收入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	销售收入	项目毛利	项目毛利			
序号	项目名称		15,600.00	4,367.00	13,351.71	2,812.88	20,657.20	4,104.06	26,136.99	3,523.18	9,019.13	1,219.13	69,165.03	11,659.25	否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工程及设备	不适用	10,500.00	3,348.00	6,348.49	2,409.02	10,907.08	3,879.20	7,495.33	3,440.09	5,171.19	2,118.89	29,922.09	11,847.20	是				
2	低温灭菌设备及耗材项目	183.00%	3,300.00	867.00	1,260.43	275.63	4,484.33	1,009.06	5,106.02	1,216.11	1,765.44	462.11	12,616.22	2,962.91	是				
3	口腔设备及耗材项目	184.60%																	

注： 各项目在2014年相继达产，公司在达产之前的产量系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在老厂区所生产

2016年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计算产能利用率，不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实现承诺效益的 83.25%；2015年实现承 诺效益的75.99%
1	收购成都英德生物制药 装备技术有限公司85% 股权		3,800.00	4,280.00	4,580.00	4,680.00	3,163.35	3,252.24	-	-	

2014年实现承诺效益的
83.25%; 2015年实现承
诺效益的75.99%